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2-024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6月15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要求和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工作的会议精神,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等做了专题研究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要求和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工作的会议精神,公司拟对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要求和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工作的会议精神,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以上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于2012年7月4日(星期三)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公告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25)。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2-025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公司2012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2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10:00;

4、会议地点: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号卡以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深圳证券账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日期及时间:

2012年7月3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2012年7月4日上午9:30-10:0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610041

传真:028-85007805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其他

1、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

邮政编码:610041

电　　话:028-85913967

传　　真:028-85007805

联 系 人:张 颖、康 荔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案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3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请直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填入"√"。

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请在相应□内填入"√")。

□是　　□否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2-026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6月15日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要求和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工作的会议精神,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等做了专题研究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要求和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工作的会议精神,公司拟对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要求和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工作的会议精神,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第二项、第三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2-023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6月15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四川绵阳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2年6月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董事周林林因公请假,委托董事李立群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王律先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王治安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俞薇薇、肖渝、谭芬芳以及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快达")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晓忠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光气及光气化产品搬迁技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相关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12年6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光气及光气化产品搬迁技改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为配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光气及光气化产品搬迁技改项目实施,同时保证江苏快达马塘厂区生产经营正常运行,会议同意江苏快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授信,其中:项目授信人民币20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流动资金授信人民币14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江苏快达可根据搬迁技改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决定贷款金额,并可以江苏快达自身资产为其授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办理江苏快达向银行授信贷款的后续具体事宜。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经营发展用地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整体发展规划,并配合江苏快达光气及光气化产品搬迁技改项目进行,会议同意江苏快达投入自有资金3237.56312万元,在如东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购买土地327.423亩。会议还同意江苏快达根据发展需要使用不超过2500万元自有资金另行购买与当地政府预约的剩余土地约230亩,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本次会议批准的资金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江苏快达购买经营发展用地的后续具体事宜。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补选董事尹英遂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张海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2-024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光气及光气化产品搬迁技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搬迁技改项目概述

根据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政府有关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及分散的化工企业必须向化工集中区域集中,加之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快达")马塘厂区现有装置生产能力已无法适应国内外市场需要,严重制约了企业的发展,为实现企业持续、快速发展,综合企业生产现状及长远发展规划,江苏快达拟将目前光气及光气化产品搬迁到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内,并进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先期形成2万吨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能力,最终形成年产5万吨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能力。

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光气及光气化产品搬迁技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搬迁技改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收储等土地处置事宜。

二、搬迁技改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光气及光气化产品搬迁技改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二期海滨三路(该地块已与如东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预计需新增固定投资资产41712万元,具体内容为:购置土地,投资3238万元;新建生产、辅助及公用工程厂房,投资10240万元;购置生产设备,投资约15616万元;配套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投资8100万元;建设期利息2418万元,不可预见费2100万元。

4、项目预计效益: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形成年销售收入约5.2亿元,实现年净利润约2400万元。

特别提示:上述数据系根据目前市场需求、价格状况及产品成本费用进行假设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投产符合预期、经营团队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整个项目的建设期约为两年,预计于2014年上半年正式生产。

本次搬迁技改全部完成后,江苏快达马塘厂区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装置将拆除(公司现有光气装置的产能为9000吨/年,预计到时,该光气装置及光气化产品厂房及生产设施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约为350万元)。

6、项目实施的资金来源: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江苏快达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7、项目已经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江苏快达光气及光气化产品搬迁技改项目,已报经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并经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建设。

8、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光气是重要的精细化工资源,属于国家定点生产控制产品,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化工中间体、新材料等领域,应用前景广阔。

(2)江苏快达主要产品取代脲类除草剂和磺酰脲类除草剂均是以光气为羰基化剂合成的农药除草剂品种,市场前景良好,这些产品的发展均需光气的支撑。

(3)江苏快达建有省级技术中心和省光气应用化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装置稳定经济安全运行近40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生产管理经验;现有取代脲类除草剂、磺酰脲类除草剂产品生产已成系列化,产品装置产能国内领先。

三、项目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和价格对本项目未来的赢利能力有重大影响,在实施本项目之前,江苏快达已充分考虑了光气化产品的市场需求,评估本项目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间内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但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性,并且上述项目达产后,将较大幅度提高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的产量,同时,竞争对手逐步增多、规模逐步变大,公司并不能保证市场需求能完全消化本项目产能,未来该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将会对产能释放造成较大的影响,从而使本项目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盈利能力下降风险: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将大幅提高,并且人工、运输及环保等运营费用也将随之增加,因此,尽管江苏快达已充分考虑运用工艺优化及深挖潜力降低成本,但仍可能会对产品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3)财务金融风险: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江苏快达会有较大的资金投入,若安排不当,伴随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及资金筹措中信贷政策的变化,将会承担一定的资金管控风险。另外,项目建成投产后,新的生产设施能否迅速发挥能力、市场需求能否稳定仍存在不确定性,从而使项目能否及时回款、实现预期效益和偿还银行贷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搬迁技改项目符合公司及江苏快达的发展战略,长期来看,有利于江苏快达优化主营业务,扩大生产规模,完善产品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但是,本次搬迁技改将有较大金额的资本性支出,并历经一定的建设周期,在此期间江苏快达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将两点运行,相关管理费用将大幅增加,而且项目正式投产尚需一段时间,能否达到预期收益也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原有厂区尚有部分装置拆除,短期内将可能会对江苏快达及公司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还将为江苏快达的搬迁技改项目贷款提供一定额度的担保(具体额度和方式将后续审议),未来还将承担一定的财务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2-025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2年4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预计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30%-6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20%-10%	盈利:4783.20万元
	盈利:3826.56万元-5261.52万元	

二、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今年以来,公司加大了主力产品生产线技改,生产效率在4月份以后有了提高,加之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国际市场,市场订单情况良好,因此,公司上半年业绩好于原有预期。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数据将在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2-014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6月19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于2012年6月19日上午10:30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止2012年6月18日,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内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并且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华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在一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2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80%,公司预计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2-027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05月1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45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65	刘德群
2	01*****602	刘晓庆

五、咨询机构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公司地址:大连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

3、咨询联系人:林春霖

4、咨询电话:0411-85269999

传真:0411-85269444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润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浦发银行为南方润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02108;B类202109;C类202110,以下简称"南方润元")的代销机构。

从2012年6月19日起,投资者可前往浦发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南方润元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21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2年6月19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2年6月1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2年6月19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原因说明	-	
		A类	B/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多利A	南方多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2103	2021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7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1月12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为17.87元/股,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或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P1=(P0-D)/(1+N)。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N为每股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同时,发行股数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及经调整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2012年6月5日发布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12日。截止目前,该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相应调整如下:

一、发行底价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7.87元/股。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已公布的发行底价调整公式,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8.87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含5,000万股)。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合计不超过100,338,219股(含100,338,219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2-059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召开时间:2012年6月18日下午14:30时

3、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倪开禄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1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7,390,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0.7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8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6,896,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0.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63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94,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9%。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子公司ChaoriSky Solar Energy S.a.r.l.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7,299,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50.70%;反对68,422股;弃权22,80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初巧明、高慧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临2012----010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63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67元。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5日

●除息日:2012年6月 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5日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2年5月 25 日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A股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配以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6,538,000,0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189,400元。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567元。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56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除前述 QFII 以外的 A 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63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时间

1.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5日

2.除息日:2012年6月2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5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2年6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其他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452----6805591

联系传真:0452----6810077

地址:黑龙江省省齐齐哈尔市市富拉尔基区铁西厂前路9号中国一重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61042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0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6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双利债券A	国泰双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019	02002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5	1.07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5,422,989.32	22,848,827.4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1	0.40

注:(1)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2)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6月25日
除息日	2012年6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12年6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12年6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6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